

維多利亞實驗高中「夢想一百」助學計畫 推薦表										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		
姓 名				出生日期		民國 年 月 日			性 別		☐ 男 ☐ 女	
身分證字號				聯絡電話		(日) (夜)			(手機) E-mail：			
戶籍地址 請詳填里鄰										請貼彩色二吋照片 1 張 相片		
通訊地址 請加郵遞區號												
就讀學校				年 級								
學生父母 (或監護人)		父			電話		住宅： 手機：					
姓名		母			電話		住宅： 手機：					
財產狀況 (必填)		動產	☐ 家庭年收 ☐ 汽車 ☐ 其他 ，總價值約									
		不動產	☐ 土地 ☐ 房屋 ☐ 其他 ，總價值約									
具體向學或績優事蹟（請分點條列說明，得另附表）								佐證資料(附件得另以 A4 裝訂製作)				
推薦 單位 或 人員			推薦 理由	(導師正式推薦函請另附)								
	聯 絡 人			聯絡 方式	電話：		傳真：		E-mail：			
推薦學校 導師核章				推薦學校 主任核章				推薦學校 校長核章				

初審單位 簽章	(由維多利亞實驗高中主管組成)	初審意見	國文：_____ 作文：_____ 數學：_____ 英文：_____ 聽說讀寫：_____	初審單位審查結果	
審查委員會 委員簽名				審查結果	

(推薦表得自行延展製表使用)電子檔請寄 register@victoria.ylc.edu.tw，書面資料寄 640 雲林縣斗六市鎮南路 1110 號「夢想 100 小組」收

自 傳(中英文)

◎說明：本自傳至少須包含下列內容，並附近兩年學校成績證明：

1. 學生個人生活與學習歷程
2. 家庭狀況
3. 未來志願(短期、中期、長期)

(本表不敷使用，可自行增添)

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中 116 學年度「夢想一百」助學計畫

一、前言

本校董事會於純樸又文風鼎盛的雲林縣辦學，學生來自台灣各地，為台灣教育雙語教育盡一份心力，也注入一股創新辦學活力。在經濟衰退的現今，我們不能放棄培育下一代的機會，本校不是大財團，但願意為台灣社會撒下機會的苗種，提供給資源缺乏、而有心向學的孩子學習雙語、多元教育的機會！

二、宗旨

為台灣社會培育希望種苗，提供優質的雙語教育，讓資源缺乏、有心向學的學生學習雙語及接觸多元教育的機會。

三、申請資格

- (一)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之學生。
- (二)家庭經濟資源匱乏之學生。
- (三)符合以上條件之一，且欲就讀本校之小六升國一、國中各年段及高一生。
- (四)此計畫僅適用本校雙語班。

四、招收名額

國中生及高中生每學年至多共十位。

五、助學方式

- (一)提供完全免學雜費以及食、宿、交通、服裝等費用，校外參訪費用則自行負責。
- (二)就讀期間不適用本校其他獎學金制度，例如：國中直升高中獎學金，以及各學期績優獎學金等。
- (三)就讀本校期間，須達下列標準：
 - 1. 須樂於助人，努力向學，每學期在校成績須達學期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。
 - 2. 無受記小過以上懲處。
 - 3. 須於本校完成中學全程學業。
- (四)每學期召開委員會議，檢討受助學生學習及生活情況，研擬輔導之道。
- (五)就讀大學後，續提供受助同學學雜費，以助其順利完成學業，相關辦法另訂之。
- (六)本計畫自 105 學年起預計以十年一期，十年百位。

六、申請辦法及方式

- (一)由各級學校校長、師長、家長、社會人士或學生自我推薦。
- (二)請郵寄下列資料至本校教務處夢想一百組憑辦(640 雲林縣斗六市鎮南路 1110 號「夢想 100 小組」收)
 - 1. 填妥推薦表(如附件一)，推薦表須經申請者之學校校長核章。
 - 2. 中英文自傳格式(如附件二)、近兩年成績證明、導師推薦表。
- (三)申請時間：115 年 9 月 23 日至 116 年 2 月 26 日止(郵戳為憑)。
- (四)本校將於 116 年 3 月 12 日前逐批通知筆試及口試。

七、審查方式

- (一)筆試科目：國文(含作文)、英文(含聽說讀寫)、數學共三科。
- (二)口試則由本校主管及邀請社會賢達人士組成委員會為之。
- (三)完成筆試及口試後，116 年 3 月 31 日前通知申請者審查結果。

八、受助學生未來進入社會後，需誓為他人付出，對父母盡孝，對社會盡力，為國家盡忠。

九、本計畫呈核示後實施，並得就每年實施狀況調整之。

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中「夢想一百」受助學生就讀大專院校助學計畫

108 年 08 月 21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

一、目的

為台灣社會培育希望種苗，進一步協助「夢想一百」助學計畫受助學生，讓資源缺乏、有心向學的學生進入大學後順利就學，助其完成學業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(一)本校「夢想一百」助學計畫受助之高中畢業生，惟就讀本校期間，因故中斷助學者，不得申請。

(二)前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。

(三)未受記小過以上處分者。

(四)符合上述條件申請者，求學期間課業、學校申請應全力以赴，不宜有苟且心態，若有發現相關之情事，由本校委員會綜合評估核定之。

三、申請人於上學期 11 月 30 日、下學期 4 月 30 日前向本校學習評估組辦理申請。助學金當學期以補助一次為限，休、退學學生不再給予補助。

四、補助金額

當學期大學學雜費，碩、博士班則不予補助。

五、申請本獎學金時繳交文件

(一)必繳文件：

1. 學生證影本。

2. 前一學期學期成績單、德行評量(若無德行評量請檢附獎懲紀錄)。

3. 大學教師或導師推薦函。

4. 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影本。

5. 當學期大學學雜費繳費單影本。

(二)得繳文件：大學期間參與校內外競賽獲獎證明。

六、未達本計畫第二條二款標準之學生，由本校委員會依大學期間校內外獲獎證明，評估核定之。

七、大學一年級上學期以高三下學期成績為審核參考，申請者仍須檢附學期成績證明外之其他文件。

八、受助學生未來進入社會後，需誓為他人付出，對父母盡孝，對社會盡力，為國家盡忠。

九、本計畫呈核示後實施，並得就每年實施狀況調整之，且不溯及既往。